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45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創力果股份有限公司

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

前二人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尤泓文

相 對 人 廖真慧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之
裁定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「相對人創力果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力
美股份有限公司前列二人之共同法定代理人尤泓文」之記載應更
正為「相對人創力果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前列二
人之共同兼法定代理人尤泓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
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

- 01 第3項亦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- 08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